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1822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張瑋庭

被告 斯達爾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宋偉

被告 林玟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參仟玖佰壹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斯達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斯達爾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19日邀被告林玟君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1日起至112年5月21日止，利息按郵匯局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035%機動計算（現為年利率3.63%），惟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被告斯達爾公司於110年6月29日邀被告宋偉

01 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契據變更契約書延長前開借款之  
02 屆期日，嗣後再延長屆期日至113年5月21日。詎被告自112  
03 年5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付，尚欠本金253,916元及利息、違  
04 約金未給付，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均視為到  
05 期，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06 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等語。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08 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9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0 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  
17 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19 臺北簡易庭

20 法 官 郭麗萍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23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4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26 書記官 陳怡如

27 計 算 書

| 28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29 第一審裁判費 | 2,760元   |     |
| 30 合 計    | 2,760元   |     |